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候任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映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彭映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彭映香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高端精制活性炭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活性炭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彭映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主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现任公司国际贸易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